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芮红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经审阅芮红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芮红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

2、聘任程序合法。董事会秘书是由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内容合法，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李旭红、辛修明、马超英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